

一百一十三年一月核能一廠
除役安全管制資訊

核能安全委員會提供

核能一廠管制措施

一、執行「核一廠 2 號機 MSC-3 維護測試週期視察」

核安會(以下簡稱本會)自 1 月 2 日起赴核一廠執行「核一廠 2 號機 MSC-3 維護測試週期視察」。本次核一廠 1 號機維護測試週期作業自 113 年 1 月 2 日開始執行，預定 5 月 7 日結束，維護測試工期約 127 天，實際期程核一廠會依現場作業狀況滾動調整。本會於前述作業期間亦派員進行專案視察，以確認核一廠確實依計畫執行各項維護測試作業，並符合安全及品質要求。

二、113 年核安會赴核一廠進行年度查訪

本會為增進核能電廠工作人員對核安管制作業之了解，並聽取核能電廠現場人員對核安會管制作業之建議。核安管制組高組長率同仁於 1 月 24 日赴核一廠進行查訪，除分別就去年核一廠之核安管制成效、除役工作執行與準備作業，以及核一廠安全績效等進行回顧與檢討外，並就今(113)年重要之核安管制工作規劃進行說明與意見交流，另慰勞核能電廠工作人員去(112)年持續為核能安全之努力，同時也期許電廠精進各項除役作業品質，以確保民眾健康與環境安全。